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廖怡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33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第1款)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第2款)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3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及同辦法第3條第1項：「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二、次查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41666號函略以，聘任辦法第2條第2款及第3款所指「其他原因」，乃為因應實際教學現場代理(課)教師之聘用能保有彈性而予以廣泛定義，爰學校如兼任教師難覓，致有未能聘任足夠符

電子文
5

5

東園國小 1090414



UEAA1093002362

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之情形，得否依第2條第2款、第3款所述「其他原因」改由聘任代理(課)教師，由本局依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本權責認定。

三、茲因兼任教師與代課教師皆係以「部分時間」負責其課務，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鐘點費，為利學校教學現場之課務安排並顧及學生受教權，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未能聘任到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時，得認定為聘任辦法第2條第2款之「其他原因」，由學校視需求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改聘任代課教師，並依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按：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至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仍依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四、本局106年5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476980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